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7-061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受让宁波摩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摩高投资”)持有的杭州天卓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卓网络”)10%的股权，摩高投资自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摩高投资或其指定方同意用该股权转让款的60%以上（含60%）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并承诺自购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6个月。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摩高投资的通知,其通过摩高投资的合伙人(也是天卓网络管理层）张绪生、吴和俊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5日实施完成了本次增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

参股公司管理层：张绪生、吴和俊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信心以及大数据应用在广告方面的进一步拓展及变现，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三、本次参股公司管理层增持的股份数量及价格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比例

张绪生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5日	966,900	17.70	0.42%
吴和俊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1日	223,580	17.93	0.10%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张绪生、吴和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张绪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6,900股，吴和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580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张绪生和吴和俊自愿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